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大陳古早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全

相 對 人 陳秋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定，乃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惟查，本院現查無相對人已執聲請人所指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裁定，向本院執行處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件

為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(115年3月10日具狀)。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貴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貴院該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

具狀人：陳步全

陳步全